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芝药业”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24日在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4日分别以邮件、电话和书面的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洪常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认真总结并编制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情形。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

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此以上房地产所在区域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可以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本次将部分闲置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具有可操作性。在不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利用自用闲置房地产用于出租获取收益，可以提高房地产使用效率。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议案。

4、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8 月 24 日